

人口与发展论坛

在校大学生结婚: 利大? 弊大?

《人口研究》编辑部

主持人: 陈 卫

背景

1990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这样的表述: 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作退学处理; 并且被退学的学生, 均不得申请复学。在这种规定下, 实际上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的权利被剥夺了, 尽管这种权利对在校大学生不存在普遍的实际意义。

2005年3月29日, 教育部正式公布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在新《规定》中取消了一些涉及学生婚恋的强制性规定, 最显著的是撤销了原规定中“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作退学处理”的条文, 对学生能否结婚不再作特殊规定。此外, 新《规定》取消了“品行极为恶劣, 道德败坏”等道德评判类处罚理由, 大量增加了有明确法律依据或者行为特征比较清楚的法律规范用语, 例如“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性质恶劣”等等。显然新《规定》的修改以法制为导向, 是教育法治的进步。

自2001年教育部取消高考报名年龄限制和婚否限制以来, “在校大学生是否可以结婚”的讨论就一直沸沸扬扬。今年教育部公布新《规定》以后, 媒体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和报道更加热烈。从高校的规章制度看, 在新《规定》出台之前, 很多高校对在校大学生结婚问题既没有明确表示禁止, 也没有明确表示允许。有明确规定的高校, 有些明确规定在校本科、专科学生不准结婚; 有些针对本专科学生的不同情况、大龄学生和研究生而作出不同的具体的规定; 也有极少数学校是明确允许在校大学生结婚的。但总的看来, 对在校大学生结婚是严格限制的, 而且在实际中也只有极少数大学生向学校提出结婚申请。

新《规定》出台之后, 媒体实际上起到了“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的宣传。很多法律界人士认为新《规定》取消了原来与法律相抵触的大学生禁婚令, 一方面是承认和尊重大学生基本权利的表现, 同时也是法律体系理顺的表现, 体现了民主的进步和法制的健全。很多老师和家长则担心大学生过早结婚对于大学生的学业、婚姻和学校的管理等会带来很多问题; 如果大学生不珍惜学习机会而玩起了“过家家”, 实在是本末倒置。

那么, 教育部出台新《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对高校管理和计划生育部门会不会带来以及带来什么挑战? 在校大学生是如何看待此事的, 以及产生了哪些反应? 我们特别邀请了决策者、管理者、研究人员以及在校大学生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有关大学生结婚问题的几点说明

孙霄兵 王大泉(教育部法制办)

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颁布后, 媒体有很多报道, 其中关于新的规定解除了大学生“婚禁”成为了其中的一个热点话题。对此, 有几个问题要说明:

首先,所谓解除大学生婚禁的提法并不准确,也不是如媒体关注的那样是新的管理办法的重大突破。事实上,新的管理规定虽然删除了原有规定中擅自结婚,予以退学的表述,但这一变化的象征意义远大于它的实际意义。原有的规定也不是禁止大学生结婚,只是一种限制。因为按照原有的婚姻登记规定,结婚需要单位同意,学校自然也就是大学生的单位。因此,如果不经学校同意,学生是无法取得合法婚姻登记的。正是由于学校同意是结婚的必要程序,才有了所谓擅自结婚的情况,也就有了相应的惩处规定。实际上,学校所具有的是法规所赋予的与其他社会单位同样的一种干预公民权利的职权,只不过由于学校所面对的是学生这样一个特定的群体,这种职权在实践中逐步演变成了严格限制,甚至是不可能批准的一种惯例。随着国家法制的发展,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结婚需要单位批准的规定,将权利完全回归到权利的主体,每一个达到法定婚龄的青年都可以自主行使自己的权利。结婚不需要单位批准,因此,事实上也就不再存在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结婚的前提了。此外,为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利,教育部在几年前就已经取消了对高考报考年龄的限制,已婚的公民同样可以进入大学就读,结婚与否,事实上已经不再是影响入学的条件和需要学校干预的范畴。因此,新的规定不再对此做出规定,实际上更多是表明作为部门的规章,要按照《立法法》的要求,遵循法制统一的原则,禁止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干涉和限制,是我国法制体系逐步完备,公民权利进一步落实的一种措施。

其次,新的办法取消了原有的规定,并不是教育部门 and 高校放弃了自身的责任,而是对学校自身功能与职责的回归。长期以来,高校承载着许多社会职能,限制结婚就是其中突出的一例。为了实现各种社会职能,高校从管理的角度,加强了许多惩戒、处罚的功能,但恰恰有时忽略了自身最为基本的功能,就是教育的功能。从另外一个角度,学校作为一个教育机构,其所能行使的公权力是有严格法律限制的,像限制学生结婚这样直接干预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也不应当成为它的职能范畴。取消了对学生婚姻的限制职能,并不是说学校应当赞同此种行为,放任此种行为,而是要求学校更多地从教育者的角度,对学生关于婚姻的观念、认识进行引导和教育,使学生正确理解婚姻的责任,了解有关的知识。大学生不是中学生,大学对他们不再、也不应当提供保姆式的照顾,他们应当也必然会自我寻求人生的目标,学会把握自己人生的方面。作为教育者,我们不赞成大学生过早地进入婚姻,我们有责任让学生了解婚姻对于人生和社会的意义,有责任引导他们建立对婚姻的责任意识,有责任帮助他们正确处理婚姻、感情与学业的关系。从教育者的角度,不提倡大学生过早结婚,正是对他们真正的关爱。

第三,结婚是每一名适龄公民的基本权利,解除对大学生结婚的限制并不是鼓励学生滥用此种权利,而是对大学生作为一名成年人使自身权利的理性与能力的尊重与信任。我们注意到有的报道中提到某些人的担忧,提出如果今后高校出现更多的“妈妈学生”怎么办。这种观点有些杞人忧天,其前提是认为大学生是完全不成熟的群体,根本不具备对自身权利和责任的理性判断。这样一个判断,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事实上,在对大学生群体的问卷调查中,绝大多数学生都认为在校学习期间应当以学业为重,还不具备进入婚姻组建家庭的经济能力和基本条件,因而不会选择结婚。而我国社会的基本情况,也决定了结婚绝不仅仅是个人的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父母的意见、家庭的支持都会起到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大学生结婚与否,应当是个人和家庭的理性选择。法治理念的核心是对权利的保护,同时包含着对权利人理性行使权利的信任。正确的权利意识,不是随意地行使权利,而是理性地对待权利,并要对行使权利的后果负责任。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从年龄上已进入成年人的行列,但同时他们的人生经历也决定了他们还不完全具备成年人的经济能力、社会阅历和人生经验。如何看待他们行使权利的能力,是过分的呵护,还是给与信任,关系到对法治原则的理解与把握。传统的学校管理当中侧重对学生行为的约束、管制,对青年学生在个人成长中会面临的许多问题,心理上面临的冲击和困惑,没有建立适当的疏导渠道,过多地强调了他律,相对而言忽略了对学生权利意识的培养。过分的管束或是呵护,并不能培养出具备真正法制观念、权利意识的公民。把婚姻这样的公民基本权利,交给大学生自主行使,相信他们在面对自由的同时,也会想到责任,会以自律的精神对待权利,反映的正是法治社会中应有的平等与信任。

第四,新的规定会给学校的管理带来一些新的问题,但这些问题都是围绕着对学校功能与职责的认识与定位展开的,本身都不应当成为问题。很多人包括学校的管理者,认为解除对结婚的限制会给学校的管理带来很多的问题,比如:已婚学生向学校提出住房要求怎么办,如果结婚后生育孩子的户口怎么办,等等,不一而足。这些问题,从根本上讲都是对学校功能与职责的错位理解。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它与学生之间的基本关系是教育者与被教育者,因此,学校既不当有干预学生基本权利的职权,也没有履行教育以外义务的责任。学校基本的定位清楚了,对大学生结婚和随之而发生的,属于个人权利和责任范畴的问题,学校没有提供相应条件的义务也就明确了。从长远看,随着我国各种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逐步健全,学校现有的许多社会性职能必然要逐步从学校中分离出去。按照这样的改革思路,很多问题是很容易得到解决和理解的。

积极引导、妥善应对,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婚恋观

王新清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1 教育部为在校大学生结婚解禁,体现了教育法治的进步

在校大学生能不能结婚,是一个长期存在争论的问题。这个争论随着2005年3月25日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的发布,似乎要告一段落。然而,事与愿违,《管理规定》一发布,立即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称赞者有之,反对者有之,担心者亦有之。为什么一个“在校大学生能不能结婚”的小问题会引起社会如此的关心呢?因为在校大学生群体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和未来。从这个角度来说,在校大学生能不能结婚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关系到大学生能否健康成长的实际问题。

从法律上说,在校大学生结婚应该不是问题。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只要没有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况,均可以申请结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申请结婚,只要男女双方自愿,均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不需要他们所在单位同意。在校大学生也是中国公民,他们也应当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在能否结婚的问题上,必须遵守国家婚姻法及其关系法规的规定。

1990年由原国家教委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在校大学生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这意味着在校大学生在学习期间是禁止结婚的。如果擅自结婚,就要被强制退学。在结婚和学习的问题上,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在当时的中国,上大学是青年人梦寐以求的事情,在校大学生为了能在大学学习,只能选择不结婚。这个规定实际上是剥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大学生结婚的权利。从法治的观点看来,原国家教委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这条规定,是违法的,是应当被废除的。

有人曾提出,国家教委的《管理规定》与《婚姻法》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应该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这种观点实际上没有弄清“特别法优于普通法”适用的前提,即特别法和普通法必须处于同一位阶。而《管理规定》和《婚姻法》根本就不在同一位阶。《立法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原国家教委和现在的教育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他们发布的规定,属于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且不得与法律规定抵触。从这个意义上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取消了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在校大学生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的规定,是符合法律规定、法治原则和法治精神的,体现了中国教育法治的发展和进步。

2 在校大学生必须慎重对待婚姻问题

在校大学生婚姻自主的权利得到了保障,是否就一定要结婚呢?这是每一个在校大学生应当认真对待的问题。结婚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它不仅关系到双方当事人,也关系到双方的父母和家庭,结了婚的人比单身者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生活上也多了许多牵挂和负担。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我们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广泛的权利,但什么时候行使公民权利,的确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每一个公民都具有购买私房的权利,但什么时候去买房,除了考虑客观需要外,还必须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盲目行使权利,不仅不能享受权利的好处,可能要忍受权利不当行使引起的恶果,就像不少举债购房者被沉重的债务负担压垮一样。在校大学生尤其是本科生多数刚刚步入成年,正处在学习的大好时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把自己培养成为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不仅是自己承担的任务,也是家庭的希望和国家的期盼。从在校大学生的实际情况来说,结婚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问题:第一,影响学业的完成。结婚后,夫妻双方在法律上有相互扶养的责任,在道德上有相互关心的义务,在情感上多了一份牵挂,这都会分散大学生的精力,使之不能全身心投入学习。当代的大学生面临的学习压力非常大,由于处在知识爆炸的时代,大学生需要掌握的知识越来越多而且也要不断更新;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就业竞争越来越大,也需要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这些都使得大学生的学习任务成倍增加。第二,不能过正常的家庭生活。当前我国高校的学生管理模式是对在校大学生尤其是本科生实行集体住宿、统一作息时间、统一管理。这意味着在校大学生要过集体生活。为了避免对其他学生的学习、生活带来影响,即使结婚的双方当事人都是学生,学校也不会安排其在学校同居。这样,结婚以后的大学生不能与配偶共同生活,生理上不能相互满足,感情上不能相互慰藉,日久生怨,可能带来新的矛盾与问题。第三,对在校大学生的就业造成拖累。最近几年大学生的就业压力非常大,竞争会越来越激烈,用人单位不仅需要优秀的人才,而且也乐于接受能够全力投入工作的人才。结了婚的大学生相对于单身的大学生,在就业竞争上处于不利地位。有的用人单位担心结婚后的大学生为家务分心、影响工作,而喜欢录用单身大学生;有的用人单位害怕结婚后的大学生为解决配偶的户口调动、工作安排等问题给单位带来麻烦,也愿意录用未婚者。这样一来,结婚和家庭成了大学生就业的拖累。这种状况短期内是不可避免的。第四,存在影响婚姻关系长期稳定的因素。从人的一生来看,大学生在校学习的时间是短暂的,学生的状态是不确定的状态,学习迟早要结束,大学生早晚要就业,他们在毕业时面临职业的选择、工作和生活地点的选择。毕业后能不能找到满意的职业、满意的工作和生活地点、满意的收入,还是一个未知数。对这些问题,个人关心、家庭关心,配偶更是关心。由于目前存在许多制度性限制和就业竞争的巨大压力,大学生和配偶在就业的职业、地点、收入预期上取得一致,尤其不影响家庭生活,实在有很多困难。如果解决不好,很可能影响家庭关系,甚至造成婚姻关系破裂。

现在的大学生知识面丰富,头脑灵活,思维敏捷,对新事物接受快,但也富于理性。我们相信他们一定能处理好这个问题。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虽然媒体对在校大学生结婚时有报道,但实际结婚以及想要在大学结婚的人数极少,据北京青年报的报道“教育部曾经在70所高校的大学生做过统计,2003年新《婚姻登记条例》实行之后,申请结婚的不过万分之一,大学生会作出理性的选择。”^①

当然,在校大学生的情况差别是很大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年龄差别大,自身情况也不同。上述我们谈到的4个问题,在有的学生身上可能不存在。如果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家庭生活的关系,选择好适当的结婚时间,在校期间结婚也不一定对学习产生不可克服的影响。比如,大四的学生在毕业前夕基本完成了学业,落实了工作单位,结婚就不会对自己有什么影响。

3 学校对在校大学生结婚应当有的正确态度

教育部对在校大学生结婚解禁,大学的反应是冷静的。新闻媒体采访了一些大学的教师和从事学生事务管理的工作人员,普遍的态度是“不禁止也不提倡”。我认为这种态度有点消极,积极的态度应该是三句话:尊重在校大学生依法享有的婚姻自主权;加强对在校大学生恋爱婚姻观的教育和引导;依照法律和校规,积极应对,加强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当前,大学普遍实行了依法治校和依法管理,尊重大学生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婚姻自主权,是依法治校的应有之义。对于在校大学生结婚要尊重、理解和宽容,不必大惊小怪,更不能把结了婚

^① 转引自《大学生结婚,不禁止也不提倡》,搜狐校园频道,2005年3月31日。

的大学生视为“另类”或“异类”。学校不应当通过制定校内规定限制、阻挠大学生结婚,当然也不必为结了婚的大学生提供学习、生活上的优惠,而应当把他们和未婚的学生一视同仁,同等待遇,同样要求。

在教育部对在校大学生婚禁解除之后,大学应当加强对大学生婚恋观的教育,积极引导,使大学生树立“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人生观,正确处理个人感情与完成学业之间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充分认识个人在婚姻、家庭中的责任和义务,防止草率结婚,给人生背上沉重的包袱。同时,学校还应当通过讲座、选修课等多种形式,让大学生掌握家庭伦理、性科学知识,形成正确对待恋爱、婚姻的科学态度。通过积极教育,把在校大学生引导到勤奋学习,不轻率结婚的正确道路上来。

学校在对大学生加强教育的同时,也要加强和完善对在校大学生的管理制度。在教育部对在校大学生婚禁解除之后,各个高校要积极应对已婚大学生在学校同居、怀孕的现实,积极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学校是学习的场所,学校给学生提供的生活条件,只能满足学习的需要,不能提供学生家庭生活的条件。对集体宿舍,要加强管理,防止男女学生在集体宿舍同居给其他同学学习带来不便。同时,修订相关制度,比如,学生结婚后怀孕生产的休学制度等等,保证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应加强面向高校学生的生殖健康服务

——由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引起的思考

谭琳(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教授)

最近,教育部出台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社会各界从不同视角关注其取消了“在校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做退学处理”的原规定的意义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我认为,《规定》既符合《宪法》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和《婚姻法》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发展大众化的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不禁止在校学生结婚,并不等于鼓励他们结婚。值得进一步思考的是,除了尊重高校学生作为公民的结婚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外,应该如何加强面向高校学生的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提供面向大学生的心理咨询服务,使更多的学生理解婚姻的丰富内涵和社会责任;宣传和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供适合高校学生特点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具体说来,应关注以下两个不同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生殖健康服务。

1 未婚学生群体

事实上,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飞速发展,包括高校大学生和研究生在内的新一代青年人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特别是性观念和性行为已经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性。即使在新《规定》出台之前,高校未婚学生中的同居现象也并不少见,有的甚至未婚怀孕,不得不采取人工流产制止妊娠。其实,高校的大学生和研究生,无论是否结婚,绝大多数都是年龄18~35岁的育龄青年,十分需要有针对性的生殖健康服务。新《规定》出台之前,未婚学生群体往往由于其未婚状态和在校学生不允许结婚的规定而较少纳入生殖健康服务的范畴,除了一些高校在青春期性教育和预防艾滋病的教育项目中向未婚学生提供一些生殖健康服务以外,大部分学校由于忽视未婚学生的结婚权利、性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而忽视相应的生殖健康服务。我认为,新《规定》出台后,有关部门需要严肃地思考如何面向高校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生殖健康服务,特别要重视面向未婚学生开展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其它有关服务,使他们能够在婚前知晓婚姻所承载的社会责任和相关的生殖健康知识,负责任地行使自己的结婚权利和生殖健康权利。特别要引导未婚学生建立文明的性观念,了解科学的性知识,表现健康的性行为,维护自己的生殖健康权利,共同建设和谐、平等、文明的校园环境。

2 已婚学生群体

相比之下,已婚学生群体的状况更加复杂,其中,既有入学前就已经结婚(甚至已经生育)的学生;也有在校学习期间结婚,但并不想在校生育的学生;还有不仅已婚而且打算在校生育的学生,特别是

年龄较大的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这一群体的生殖健康问题需要进一步分以下两种情况讨论:

第一种情况,已婚但并无在校生育意愿的学生群体。已婚学生(特别是本科学学生)中的许多人并不一定想在校生育。对于这一部分已婚学生,除了提供生殖健康知识以外,应该考虑为其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尽管近年来,我国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体制不断改革,以人为本的理念已经形成,并逐步贯彻落实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之中。但是,适应高校形势变化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机制仍很少纳入有关部门的工作之中。即使在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比较普及的地方,身为学生的已婚育龄群众也很少作为计划生育的服务对象对待。一般地,高校中的计划生育部门的主要管理和服务对象都是教职员工。《新规定》出台之后,原本就存在的已婚学生群体可能有所扩大,原来被忽视的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权利和服务需求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例如,应该在尊重其计划生育权利的同时,提供包括宣传和普及避孕知识、采用适当的途径提供避孕药具等服务。

第二种情况,已婚而且有在校生育意愿的学生群体。早在《新规定》出台之前,已婚而且打算在校生育的学生,特别是年龄较大的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的生育问题就已经引起了社会关注。《新规定》出台之后,人们对这一问题更加关注。简单地说,这一群体不仅需要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而且需要符合《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管理和服务。

即使在《新规定》出台之前,教育部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也没有对在校女研究生生育问题做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一些高校也对女研究生在符合法律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情况下生育持不限制或默许的态度。例如:有的大学考虑到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不同,规定:“已婚的研究生应提倡晚育。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生育而不能参加规定的学习和其他活动,必须休学;如在规定的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坚持参加规定的学习和其他活动,由教务处提出,院长批准,予以退学”;还有的大学根据计划生育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做出了《关于在校大学生结婚和申请生育管理的暂行规定》,实际上同意研究生生育,并进行了相应的管理。规定:“(1)要求生育的已婚学生,必须达到晚育年龄,在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后方可怀孕生育。(2)已婚男生要求生育一胎的,在其配偶单位同意后,由所在院(部)出具初婚、未育、未抱养孩子的证明后,到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3)已婚女生要求生育一胎的,须当年3月底前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本单位同意后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在填写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卡纳入学校已婚未孕女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系统并办理第二年的《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后方可怀孕生育。其毕业时应该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离校注册手续。在读期间生育的,应休学一年。(4)入校前已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女生或持“托管”、“移交”等手续的已婚女生,来校后到所在校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备案,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在本单位登记备案。”

但是,也有一些高校在本校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对女研究生生育做出了限制性的规定。例如:有的大学在研究生手册中严格规定:“已婚者应当晚育,在校期间不得生育,不给生育指标。户口、人事关系在我校的研究生,怀孕三个月以上者,须退学回家所在地。”“在读期间生育者,按退学处理”;有的大学则相对不太严格,规定:“怀孕三个月以上的女研究生,应休学或自动退学,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条款办理相应手续。”

应该注意到,我国研究生中的女性比例不断提高,2003年在校女研究生的比例已经达到39.43%^①。按照我国的小学入学年龄计算,大学毕业即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研究生入学时22岁,毕业时已经25岁;如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博士毕业时就已经28岁。有许多有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并非连续学习,如果曾工作两年,博士毕业就已经30岁。因此,已婚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产生生育愿望乃至生育行为,只要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又能够良好地安排学习和研究计划(如:在围产期前后适当地休学半年或一年),应该得到学校的理解和尊重。学校在制定相关规定的时候应该与时俱进,以人为本,尊重国家相关法律和女研究生作为一个人的合法权利。同时,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机制也应该及时地进行相应地改革,覆盖高校的已婚育龄学生群体。切实解

①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编,中国教育统计年鉴.2003.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

决目前这一群体面临的实际困难,如:生育服务证办理难;新生儿申报户口难;生育医疗保障水平低等。

综上所述,《新规定》促使我们思考如何根据高校学生群体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生殖健康服务。为此,提出以下几个建议:

(1) 建议高校应及时引导学生正确而全面地理解《新规定》,与时俱进地改革学生婚育管理工作机制,将管理与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

(2) 建议高校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采取有效的宣传教育方式,使广大学生充分理解婚姻的丰富内涵,掌握必要的生殖健康知识,切实增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能力,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谨慎作出是否在学期间结婚和是否在校生育的决策。

(3) 建议高校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对申请生育的已婚育龄在校女研究生采取弹性学习制,即为了母婴健康允许产妇在家休学半年或一年,生育期间保留学籍。

(4) 建议有关部门将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覆盖至高校学生,及时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学生办理《生育服务证》《出生证》及户口,并做好相关的生育健康服务工作。

(5) 建议完善包括在校学生,特别是研究生在内的社会化的生育保险制度,至少应将生育保险对象延伸至高校及科研院所所在读研究生。

在校大学生的认识与态度: 一项调查结果

侯佳伟(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2005年3月29日,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原规定中“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的条文被撤销,对学生能否结婚不再作特殊规定。此规定在社会上掀起了对在校大学生结婚的讨论高潮,但作为政策实施的对象大学生又是如何看待此事的呢?是否因政策的放开而做出重大改变?他们对婚姻持有什么样的态度?作为他们的老师、父母、身边的人又是如何看待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对在校的676名大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

1 调查结果

1.1 在校大学生被访者基本情况

此次调查采用的是问卷自填式调查。共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59所高校676名在校生,其中本科生415名,硕士研究生174名,博士研究生87名。男生341名,女生335名。676名在校生分别来自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

1.2 在校大学生普遍知道现在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

自今年3月底新规定出台之后,报纸网络上对新规定的种种变化进行了轰炸式报道,在这些变化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撤销了原规定中“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的条文,在校大学生现已通过各种媒体普遍知道了该条文的撤销。此次调查中,在校大学生中的知晓率达到了82.2%,与这项规定密切相关的本科生对该条文的撤销知晓率最高,本科生知道者占本科生被访者总数的84.5%,硕士生、博士生略低,分别占78.6%、77.9%。其实,关于“在校大学生是否可以结婚”的讨论,自从教育部在2001年4月3日公布高考取消考生“未婚、年龄不超过25岁”的限制之后,就一直沸沸扬扬,这次教育部的新规定无非是给出了一个明确的答复。

1.3 半数在校大学生对在校期间结婚持无所谓态度

现在的在校大学生普遍是1980年代以后出生的“独生子女”,他们对新生事物接受地更快,在大学生结婚这个问题上,也同样表现出较强的接受能力。此次调查中,在校大学生对在校期间结婚持无所谓态度的最多,占54.5%,赞同的略多于不赞同的,各占25.4%和20.1%。男生比女生更倾向于赞同,男生赞同的比女生多出5.2%。

1.4 半数大学生说不好在校期间结婚利大弊大,认为弊大的多于利大的

结婚几乎是每一个人都要经历的人生大事。婚姻象一把锋利的双刃剑,当握着剑把时,它锋利的刀刃会帮你扫除路上的荆棘,然而当握着剑刃时,握刃的手只会受到伤害。大学生从年龄、生理发育上来讲,刚刚有能力握剑,但是握的会是剑把还是剑刃这往往还说不不好。在本次调查中认为说不好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利大弊大的被访者也是最多的,占被访者的 56.2%,其次是认为弊大的多,占 29.4%,认为利大的仅占 14.5%,认为弊大的是认为利大的 2 倍之多。说明较多的大学生还是认为在校期间“握剑刃”的可能性更大,在调查中,就有 62.0% 的被访者认为在校大学生结婚会分散大学生的精力,进而影响学业。

1.5 极少数在校大学生认为在校期间结婚好于单身或恋爱

单身是一种自由,恋爱是一种甜蜜,结婚则更多地赋予了一份责任。处于 20 岁上下的年轻人刚刚进入成人的世界,充满对恋爱的向往,但对于挑起家庭生活的重担他们的肩膀还显得稚嫩了些。在调查中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被访者中认为恋爱好的占 39.5%;还是热爱自由,认为单身好的占 13.7%;只有少数被访者认为结婚好,占 3.0%;举棋不定,认为大学期间单身、恋爱、结婚三者相比说不好哪个好的被访者占到 44.6%。说明由于被访者刚刚进入青年期,对于恋爱婚姻家庭还有待于进一步认识。

1.6 极少的在校本科生可能会选择在校期间结婚

马克思曾说过“思维决定行为”,大学生的行为也是与其对单身恋爱婚姻认识相一致。调查中 34.7% 的在校大学本科生有男(女)朋友,而且其中 85.4% 的关系相处的比较好,然而只有 1.7% 的本科生会考虑在校期间结婚,选择在校期间结婚也主要是出于双方感情非常好的考虑。在校大学生不选择自己本科期间结婚主要是出于对自己学习和前途的考虑,结婚会分散很多精力,对学习的负面影响会远远大于正面影响。由于性别角色的缘故,女性往往会对家庭投入更多的精力与时间,这样如在大学期间结婚,女生受到的影响常常会比男生更大。

1.7 在校期间结婚来自生活的压力最大

在校大学生由于还处于学习期,没有稳定的工作、固定的生活来源,经济支持主要是来自父母,如要结婚必将给自己和父母家人都带来沉重的生活压力,在校大学生也深谙此点,调查中被访者将生活压力排在了第一位,而且男生对此感受比女生更加强烈。在中国一向是不允许大学生在学期间结婚,现在政策刚刚放开,作为敢于吃螃蟹的第一人天津师范大学三年级学生王洋现已发现自己的生活完全被来自学校和社会舆论的压力打乱了,所以学校和社会的舆论压力也让要结婚的大学生不得不慎重考虑,女孩子的面子更薄,承受来自舆论的压力能力更弱,比起男孩子更容易受到伤害。父母将孩子送到高校读书,希望他们好好学习,早日成才,如辜负父母希冀过早地迈入结婚殿堂、荒废了学业,大学生们也感到从良心上对不起辛勤养育自己的父母,所以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来自他们的至亲的压力也是很大。方方面面的压力使得在校大学生不会轻易走向结婚殿堂。

1.8 大部分在校大学生表示能与身边结婚的同学保持一如既往的关系

在校大学生虽然表示自己不会在大学期间结婚,但是对身边的同学结婚能给予充分的理解,调查表明,82.8% 的被访者认为如果身边有同学结婚,自己仍能一如既往地和对方保持关系,15.7% 的会有所疏远,会敬而远之的仅占 1.5%。

1.9 绝大部分在校本科生表示即使大学期间结婚也绝不要孩子

许多人对在校大学生结婚表示担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生育问题,担心大学生在校期间生育会对学习产生影响,影响学校的教学秩序(如带着孩子上课)。这种担心其实是不必要的,因为 83.3% 的在校大学生不会选择在校期间结婚,98.3% 的大学生明确表示即使在校期间结婚也不会要孩子,女生表示不会要孩子的比例更多,占 99.5%。绝大部分人不会在校期间生育,由结婚而产生的生育问题的担忧自然就不会变成现实。

1.10 如大学期间结婚,大部分在校本科生不需要学校解决住宿问题

在校大学生结婚带来的学生宿舍管理难的问题其实也没有预想的严重。如在大学期间结婚,69.0% 的本科生被访者选择租房,12.7% 选择买房,9.2% 选择通过其它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只有 20.3% 的本

科生希望学校提供夫妻宿舍。要求解决宿舍的人只占少部分,这时问题就不再成为问题。

1.11 近一半人认为可以理解在校大学生结婚但不支持

为了解公众如何看待在校大学生结婚现象,此次调查还对651位路人进行了拦截式问卷调查。近一半的被访者认为大学生已处于生理发育成熟阶段,而且部分大学生已达到国家法定婚龄,可以结婚,但大学生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结婚会给他们带来沉重的生活负担,导致他们的婚姻不会幸福,而且在校大学生正处于学习阶段,享用着国家良好的高等教育资源,如将主要精力放在婚姻家庭上而忽视了学习,这不仅会影响大学生自身的发展前途,还有可能浪费国家的高等教育资源,因此对在校大学生结婚持理解但不支持态度,这样的被访者占被访者总数的45.0%。主要考虑不利方面因素的被访者不赞同甚至不能接受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占16.3%。还有24.3%的被访者认为大学生完全能把握好自己,协调好各种关系,结不结婚无所谓。有14.4%的被访者持赞同并支持的态度,认为允许在校大学生结婚,大学生组建家庭后更加有利于安心学习,更加具有责任感,还可减少大学生中未婚同居现象,所以认为利大于弊,赞同并支持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

结婚总会分散精力,无论是在学期间还是工作期间,但能否协调好婚姻家庭与学业事业之间的关系这往往还需因人而异,一概而论往往说不好利大弊大,调查中持这种观点的被访者最多,占被访者总数的45.6%。出于大学生会由此分散精力、影响学业、并且没有稳定的经济基础婚姻难能稳固、增加学校管理难度等因素的考虑,42.0%的被访者认为弊大。仅有12.4%的被访者认为利大。

总之,大部分被访者理解但不支持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被访者认为国家应尊重大学生的基本权利,但又担心大学生还不成熟,不能处理好学业与家庭的关系,分散太多精力,荒废学业,浪费国家教育资源。

2 总结与思考

人的基本权利需要得到尊重,作为青年人中的特殊群体大学生也同样需要社会对其基本权利的尊重。在校大学生结婚的权利对个人是有意义的,尽管他可能在校期间不会使用这个权利。在校大学生结婚的权利是一种选择,这种选择的价值是独立于行使的价值的,它就像保险对于上了保险、从未有机会索赔的人所具有的价值一样。

在调查公众过程中,笔者发现许多被访者都存在一个现实矛盾:大学生已到了结婚年龄,从生理上讲,已经性成熟并有性需求,而从心理上讲,大学生还不成熟,不能处理好家庭与学业之间的关系。于是担心大学生如在校期间结婚会分散太多的精力,造成自身学业和家庭两耽误。大学生被访者对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撤销原规定中“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的条文而感到欣慰,认为国家对大学生的管理向人性化迈进了很大的一步,是一次真正对大学生人权尊重的举动,但婚姻大事关系到一个人一生的命运,大学生会严肃而慎重地对待此事,协调好学业与恋爱婚姻的关系,并不会因一条法规条文的撤销而草率决定自己的婚姻。

大学生在读期间正处于不稳定状态,未来的变化是不可预料的,在大学期间恋爱的许多大学生毕业后选择了分手,对双方造成了或多或少的伤害,如果要是上大学期间结婚,毕业后离婚将带来更多的伤害与麻烦。同样是达到婚龄的青年人,在家务农的青年要比在大学读书的青年相对要稳定的多,空闲时间与精力也多得多,面临的机会更少,所以选择结婚的可能性也更大,二者情况不同,不能等闲视之。在校大学生也深知此点,更加不会轻易决定自己的终身大事。

虽然绝大部分大学生不会选择在校期间结婚,但是大学生作为国家的公民需要享有他们所应享有的权利,他们需要国家、社会尊重他们结婚的权利。尊重大学生权利的同时,国家、学校也应考虑到大学生作为青年人到了性成熟阶段,应该如何对其进行正确引导。

(本次调查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陈卫老师,2004公管班张伟坤、唐有鹏、陈文、张杰、林怀明、鄱海潮、刘国臣、李英、杨渊、王东、杨晓雪11位同学,2004级人口学系硕士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主持人评论

针对教育部今年3月出台的新《规定》，媒体和公众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本刊这一期“人口与发展论坛”邀请了与教育部新《规定》直接相关的决策者、高校学生的管理者 and 研究部门的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也通过调查，在校大学生提供了他们的观念与态度。

教育部思想教育司法制办主任孙霄兵首先对媒体和公众普遍存在的解除大学生婚禁的说法予以澄清。教育部原规定中强调擅自结婚者予以退学，而经过学校批准的当然可以继续上学。只不过学校批准的可能性极小。由于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结婚需要单位批准的规定，因此也就不存在擅自结婚的问题了。同时从学校的功能与职责讲，不应当涉及对诸如结婚这种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而应当发挥教育、引导的作用。同时学校也没有履行教育以外义务的责任，如解决已婚学生的住房或婚后生育孩子的户口等相关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王新清教授对教育部的《规定》进行了法理上的分析，认为这是教育法治的进步。因为从法治的观点看，旧规定是违法的，是应当废除的。学校一方面要尊重、理解大学生结婚的权利，不应加以限制和阻挠；另一方面也不应当为结婚的学生提供学习、生活上的优待。但是学校应当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以应对学生结婚带来的一些问题，如怀孕生产的休学制度等。王新清教授还分析了在校大学生结婚所存在的难以克服的问题，如学业、家庭生活、就业、婚姻关系的稳定等，学校应当积极引导、妥善应对，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婚恋观。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教授则认为新《规定》出台之后，对大学生的生殖健康服务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实际上在新《规定》之前，大学生同居怀孕现象并不少见，但是因为在校学生不允许结婚而没有纳入计划生育部门的生殖健康服务范围。现在条件改变了，有关部门需要及时认真的设计针对大学生的婚姻、生殖健康的教育和服务。对于已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校和有关部门更应该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以及有关的制度保障。在新形势下，高校改革学生工作需要将管理和服务有机的结合，同时进行制度设计，例如采取弹性学习制，将生育保险对象延伸到高校已婚学生等。

管理部门和专家学者对在校大学生结婚问题主要从法治、权利和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论述，那么大学生们自己有什么样的反应和态度呢？孙霄兵提到媒体担忧的出现很多“妈妈学生”的问题是杞人忧天。因为根据对大学生的调查，绝大多数学生都不会选择结婚，因为无论从学业、经济能力，还是父母的意见都不利于结婚，大学生在得到权利的同时，也会负责的行使权利。王新清也有类似的想法。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在校大学生的反应和态度，本人组织本系的学生就这一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博士研究生侯佳伟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

侯佳伟的分析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学生知晓教育部今年出台的新《规定》，超过一半的学生持无所谓的态度。当问及在校大学生结婚的利弊大小时，近60%的学生认为说不好，但是极少有人认为大学生在校期间结婚要好于恋爱或单身，而且98%以上的在校本科生选择不会在校期间结婚。即便选择结婚，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学生不会对学校提出夫妻宿舍的要求，而几乎没有学生表示会要孩子，这些结果反映了大学生的态度是冷静理智的，媒体的抄作和一些人的担心是不必要的。对公众的调查显示，绝大多数人对在校大学生结婚持不支持的态度，尽管有很多人表示理解。侯佳伟认为权利的提供和权利的行使是二个问题，国家和学校应该尊重大学生的基本权利，同时要相信大学生会严肃而慎重行使权利，另外也需要对大学生进行正确引导，帮助他们处理好学业和家庭的关系。

正如孙霄兵指出的，新《规定》中的变化，其象征意义远大于实际意义。任何社会政策都是为了改变或改善某一问题或某种趋势。而解除对大学生结婚限制的规定实际上不存在可以指针的问题，因为以前既不存在普遍的擅自结婚的现象，也不存在普遍的要求结婚的趋势。因而，它更多的具有法制上的和理论上的意义。新《规定》的改革不仅是教育法制的进步，也是教育改革更加以人为本，高校管理更加规范和与时俱进的体现。

ABSTRACT

Sex Preference in Childbearing for Chinese Women

Liu Shuang,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Using data from two reproductive health surveys in 1997 and 2001 and the 2000 census, this paper examines characteristics and patterns of sex preference and sex selection in childbearing for Chinese women by looking at sex ratio at last birth,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 by number of children a woman has, and childbearing and child survival by different sex combinations of previous children. Sex preference and the subsequent sex selection is the underlying force driving sex ratio at birth to be abnormal.

Abnormal High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n China

Yuan Xi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Nankai University*

Shi Hailong, *China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 combination of several factors explain the rising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While the culture of son preference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re the root cause, declining fertility reinforces the practice of sex selection through using techniques for sex identification and abortion. China's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s one of the factors, but not the only factor, contributing to fertility decline. No evidence is available to suggest that there is a cas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and abnormal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Lag and Telescoping: Featuring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China

Li Jianxin, *Soci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Jow-Ching Tu, *Sociology Department, Hong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ne of the major differences i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betwee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is that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ags behind mortality transition. Being the largest developing country, China has the same situation, but further more, China is also characterized by telescoping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resembling China's modernization pattern. Lag and telescoping are unique feature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China.

Defining Population Security

Zhai Zhenwu and Ming Yan,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opulation securit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human security, is a concept proposed by Chinese scholars. It falls into categories of non-traditional area of security, involving security of population itself and of other objects on which population has important influence. Changes in population and demographic factors should be in favour of bo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security.

Marriage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Advantages versus Disadvantages

Zhang Xiaobing and Wang Daguang, *Office of Legal System,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Wang Xinqing, *Party Committe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Tan Lin, *Institute of Women's Studies, All-China Women Federation*

Hou Jiawei,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ere virtually not allowed to marry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1990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he regulations were revised in 2005, which removed barriers to marriage for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his has inspired a lot of debate on jurisprudential explanations for the revision, the right to marry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potential consequences of the revision and its challenges to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For a more formal discussion on these issues, policy-makers 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revision, university leaders,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are invited to write on the related issues. The revision has major jurisprudential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rather than practical importance.